# 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机动车辆管理所新址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发 包 方：焦作市公安局

承 包 方：河南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焦（公）2026-1117
甲方（发包人）：
单位名称：焦作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世纪路1519号

乙方（承包人）：
单位名称：河南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60200152X
资质等级：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王褚街道民主南路1319号建筑科技产业园B205-18
法定代表人：刘保玉 项目经理：陈少明
联系电话：0391-26800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民主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632510104000513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本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市公安局机动车辆管理所新址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市博爱县人民路李商隐公园对面机动车辆管理所院内

3. 工程改造范围：拆除、地面、墙面、吊顶、门窗、电气线路、网络线路、给排水、消防改造、弱电点位、原有设施保护性迁移恢复以及综合业务楼、业务备勤楼、警务保障楼内的卫生清洁等

等，具体以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书为准。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清包工

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涉及政务办公场所同时满足消防、安全使用要求。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8日（最终开工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1月01日

3. 总日历工期：45天

4. 因甲方变更、材料进场延误、不可抗力、现场原有设施保护需要等甲方原因，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施工组织、人员、质量返工造成延误，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捌佰零伍元贰角贰分（￥1200805.22元）

2. 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图纸范围内包死） □固定单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暂定价，竣工审计结算

3. 变更签证：所有设计变更、增项、减项必须由甲方现场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无书面签证的新增项目甲方不予认可。

4. 结算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结算书，甲方按单位内部审计流程办理竣工结算，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进度款：按施工节点支付，所有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待焦作市财政局将款项拨付给甲方三个月内，支付至对应节点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

2. 竣工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完毕、结算报审后待焦作市财政局将款项拨付给甲方三个月内，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

4. 质量保证金：预留审定结算价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自动退还；

5. 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是该笔款项经过焦作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并已将该笔款项拨付给甲方后支付乙方。否则，付款时间予以顺延。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与合同主体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第五条 材料与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须符合图纸及清单品牌、规格、环保、消防要求，进场时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经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更换，费用自理。

## 第六条 工程质量、隐蔽工程与验收

1. 乙方严格按图纸、国家施工规范施工，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监理的监督管理。

2. 隐蔽工程（墙体拆除、水电预埋、吊顶龙骨、防水层等）：乙方完工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7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验收

签字后方可隐蔽覆盖；甲方逾期未验收，乙方可自行记录留存影像资料施工，甲方应予认可；甲方后续复验合格的费用甲方承担，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返工全部费用。

3. 分项、分部工程完工按阶段验收；全部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4. 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管控措施；施工人员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

2. 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坏、第三方设施损毁，全部责任与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涉及原有建筑结构、管线、档案设施保护的，乙方须制定专项保护方案，严禁野蛮施工。

3. 施工现场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管理规定，做好降噪、围挡、成品保护，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出场。

**第八条 工程保修**

1. 质保期：整体装修工程质保期 5 年；防水类工程质保 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因施工、材料质量缺陷出现开裂、脱落、渗漏、电路故障等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维修，无偿修复；乙方逾期不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3. 甲方人为使用损坏、外力破坏、正常老化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 3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致：焦作市公安局（建设单位）

本单位河南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承接贵方焦作市公安局机动车辆管理所新址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名称），为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保障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现场秩序，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地方住建、消防管理相关规定，建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本项目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安全教育交底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等）全部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动火、用电、登高作业审批制度；施工现场动火作业配备灭火器、防火监护人员，清理周边易燃装修材料，杜绝火灾隐患。

3. 规范施工现场用电管理，临时用电线路架空或穿管保护，严禁私拉乱接；电动工具、配电设施定期检查，杜绝漏电、触电风险。

4. 做好现场防护，高空作业佩戴安全带，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材料堆放整齐稳固，通道保持畅通，不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

5. 落实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现场每日清扫，垃圾分类、及时清运，控制扬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遵守当地噪声管控规定，不扰民；施工物料有序堆放，保护原有建筑成品、甲方设施，做好成品保护。

6.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我方第一时间组织抢险、上报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等一切费用。

7.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对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按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自愿接受合同约定处罚。

8. 本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质保期结束后失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4

# 廉政承诺书

致：焦作市公安局（建设单位）

为规范焦作市公安局机动车辆管理所新址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合作，恪守廉洁自律准则，杜绝商业贿赂及各类违规违纪行为，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不向甲方工作人员、监理人员、相关管理人员以任何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红包、贵重物品，不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2. 不以回扣、提成、好处费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变更、签证、加价、优先付款、验收放宽等不正当利益；不串通、围标、串标，不弄虚作假、虚报工程量、虚报材料价格。

3. 不诱导、唆使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操作；不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利益输送、私下交易。

4.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我方自愿承担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我方知晓并同意：甲方一旦收到相关举报，有权开展核查，我方无条件配合。

6. 本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3. 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另向甲方支付结算审定金额1%的违约金；上述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差额部分。

5.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工程款、未按时移交施工场地或未及提供施工必要条件，造成乙方工期延误、产生损失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据实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合理直接损失。乙方应当及时提交损失证明材料，双方协商确认。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及时通知对方，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预算书
附件2：施工图纸
附件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4：廉政承诺书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口头约定无效。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其中，报送财政、监理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第九条 双方主要责任

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场地、必要进场条件，协调场地内原有设施权属部门。

2.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现场沟通、变更签证确认。

3. 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办理款项支付。

乙方责任

1. 按合同工期、图纸、规范完成全部改造内容。

2. 落实项目经理、专业班组，不得擅自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做好原有保留设施、设备、档案物品防护；完工清理现场，移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价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直接按合同暂定价 10%承担违约金，不再另行计取逾期按日违约金。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须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5%违约金；返工后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0%违约金。